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公司的税务.....	7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7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8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推荐机构.....	88
二十一、结论意见.....	8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广源股份、公司	指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广源有限	指	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广源股份之前身；广源有限系由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改制设立
广源包装厂	指	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曾用名“平阳县务垟振华纸箱包装厂”“平阳县振华纸箱内盒厂”），系广源有限之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行为
浙江广泉	指	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广源	指	安徽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广源	指	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广源	指	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广源	指	福建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年7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的连续期间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公司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适用的《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5）21号《审计报告》，即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周正杰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

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广源股份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广源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广源股份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广源股份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源股份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挂牌向全国股转公司办理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广源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广源股份系由广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2月13日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61457176197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二）广源股份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广源股份系由广源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13 日，广源股份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1457176197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614.2132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2. 广源股份系由广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广源有限系于 2000 年 12 月由广源包装厂改制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股份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

广源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08%、97.65% 及 96.78%，主营业务突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股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天健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源股份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广源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68.30 万元、3,310.40 万元和 1,833.71 万元，累计净利润高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高于 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广源股份股本总额为 7,614.213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4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5. 如前所述，广源股份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及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已得到规范运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广源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股份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5. 根据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广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检索，广源股份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广源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广源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广源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广源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广源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广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广源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7. 2024 年 10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广源股份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

源的情形。并且公司已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范前述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公司的说明、对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根据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8 月，广源股份与财通证券签订了《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通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广源股份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关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源股份共有 5 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且广源股份在本次挂牌同时未申请发行股票。根据《挂牌规则》等的规定，广源股份本次挂牌事宜，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源股份已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性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公司的前身系由陈波乐、叶小东、陈波好、叶友利与黄益明于 1991 年 2 月出资设立的广源包装厂，广源包装厂后于 2000 年 12 月改制设立为广源有限。广源有限经过历次变更后，其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前股东为陈波乐、陈洁琼、陈巍巍、叶小东等 4 名自然人。

2022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 年 9 月 16 日，广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2022 年 10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2〕1037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广源有限净资产值为 22,434.37 万元。

(3) 2022年11月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2〕855号《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广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2,167.33万元。

(4) 2022年11月6日，广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天健审〔2022〕10375号《审计报告》及坤元评报〔2022〕855号《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广源有限以截至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14,934.3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应广源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 2022年11月30日，广源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广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广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

(7) 2022年12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2〕6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广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2,434.37 万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934.37 万元。

(8)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1457176197 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名称为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 555 号，法定代表人陈波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波乐	4,500.00	60.00
2	陈洁琼	1,500.00	20.00
3	陈巍巍	750.00	10.00
4	叶小东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9) 2025 年 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根据该专项说明，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增为 22,451.38 万元。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增为 22,451.38 万元，折股后股本总额仍为 7,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调整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仍为 7,500 万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比例均保持不变，上述审计追溯调整事项对股改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1）公司共有四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675号《验资报告》和公司当时持有之《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均由广源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本章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1.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所述，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名称已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有公司名称且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广源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675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广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广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2年11月30日，广源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广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广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广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广源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广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审计、资产评估

天健会计师根据广源有限的委托，对广源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10375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广源有限于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22,434.37万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广源有限的委托，对广源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22）855 号《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广源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167.33 万元。

2. 验资

2022 年 12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6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广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2,434.37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5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4,934.37 万元。

3. 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出具上述天健审〔2022〕10375 号《审计报告》、天健验〔2022〕675 号《验资报告》和坤元评报〔2022〕855 号《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分别为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首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系由四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以广源有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7,5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6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500万元。公司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之广源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财产的产权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现场勘验结果，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公司建立了营销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运营中心等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公司设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浙江广泉、江苏广源、安徽广源、江西广源、福建广源，上述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

公司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公司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股份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并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广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四名自然人，包括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其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在公司任 职情况
1	陈波乐	3303261964*****	浙江省平阳县	4,500.00	59.10	董事长
2	陈洁琼	3303261989*****	杭州市萧山区	1,500.00	19.70	董事兼总 经理
3	叶小东	3303261966*****	浙江省平阳县	750.00	9.85	董事兼副 总经理
4	陈巍巍	3303261987*****	浙江省平阳县	750.00	9.85	董事兼采 购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四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广源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公司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综上，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广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广源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广源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目前的股东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发生了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股本变动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波乐	4,500.0000	59.10
2	陈洁琼	1,500.0000	19.70
3	陈巍巍	750.0000	9.85
4	叶小东	750.0000	9.85
5	诚汇投资	114.2132	1.50
合计		7,614.2132	100.00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中披露公司四名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诚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诚汇投资持有公司 114.21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

诚汇投资目前持有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D7WF117G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平阳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765.228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小东，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745 室），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诚汇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叶小东	745.1284	97.37	普通合伙人
2	蔡梦娇	20.1000	2.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65.2284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五名股东中一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四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五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陈波乐，直接持有公司 59.10% 的股份，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陈波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陈波乐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59.10% 的股份；公司股东叶小东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9.85% 的股份，同时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诚汇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50% 的股份，叶小东合计控制公司 11.35% 的表决权；公司股东陈洁琼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9.70% 的股份；公司股东陈巍巍担任公司董事兼采购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9.85% 的股份。陈波乐、叶小东系夫妻关系，陈洁琼、陈巍巍系二人子女，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表决权。同时，结合公司历次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的表决情况，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和陈巍巍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的决策等方面均采取一致行动，四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因此认定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和陈巍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陈波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和陈巍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五）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五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一名，为诚汇投资，系由叶小东、蔡梦娇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六）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波乐与叶小东系夫妻关系；
2.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洁琼系陈波乐与叶小东的儿子；
3.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巍巍系陈波乐与叶小东的女儿；
4. 诚汇投资有限合伙人蔡梦娇系陈波乐的外甥女。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广源股份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于 2022 年 12 月设立，广源股份前身广源有限又系于 2000 年 12 月由广源包装厂改制而来。广源股份设立前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 广源包装厂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91 年 2 月，广源包装厂设立

1990 年 12 月 28 日，平阳县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平工经企（90）244 号《关于同意创办“平阳县旺友标牌工艺厂”等 11 家企业的批复》，同意创办“平阳县务垟振华纸箱包装厂”，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注册资金为 8 万元。

1991 年 1 月 15 日，广源包装厂向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工商企业从业人员情况登记表》载明：陈波乐、叶小东、陈波好、叶友利以及黄益明分别出资 1.60 万元。

1991 年 1 月 20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平阳县联络处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广源包装厂自有注册资金 8 万元。

1991年1月21日，平阳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审查通过《企业法人章程》，确认广源包装厂注册资金总额8万元，来源为私人投入，核算形式为独立，利润由企业享有，企业亏损或歇业后的资产处理原则和经济责任承担方式为由股东承担责任。

1991年2月2日，广源包装厂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广源包装厂成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1.60	20
2	叶小东	1.60	20
3	陈波好	1.60	20
4	叶友利	1.60	20
5	黄益明	1.60	20
合计		8.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广源包装厂实际系由陈波乐、叶小东出资设立。为满足当时成立集体企业股东人数的政策要求，陈波乐委托其亲属及朋友陈波好、叶友利及黄益明代为持有广源包装厂的出资。

（2）1993年3月，广源包装厂第一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1993年3月2日，广源包装厂申报1992年度企业法人年检并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万元。

1993年3月5日，平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确认广源包装厂自有资金18.00万元。

1993年3月17日，平阳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平乡新企（93）299号《关于同意原“平阳县务垟振华纸箱包装厂”改名的通知》，同意原“平阳县务垟振华纸箱包装厂”改名为“平阳县振华纸箱内盒厂”，注册资金增加至18.00万元。

1993年3月23日，广源包装厂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社会集资17.80万元，专用基金0.20万元，社会集资17.80万元对应的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4.00	22.47
2	陈小洁	3.80	21.35
3	叶小东	3.00	16.85
4	黄丽娜	3.00	16.85
5	陈永剑	2.00	11.24
6	黄益路	2.00	11.24
合计		17.8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陈波好、叶友利及黄益明不再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陈波好、叶友利及黄益明与陈波乐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波好、叶友利及黄益明的访谈和陈波好、叶友利及黄益明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三人自广源包装厂设立至 1993 年 3 月期间，接受陈波乐的委托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三人出资款项均来源于陈波乐；广源包装厂本次变更事宜系三人根据陈波乐的指示，解除代持关系；三人对上述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波乐与陈波好、叶友利及黄益明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广源包装厂 17.80 万元社会集资实际系由陈波乐、叶小东二人出资，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接受陈波乐的委托，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

（3）1997 年 4 月，广源包装厂第二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1997 年 4 月 2 日，平阳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平乡新企（1997）第 046 号《关于同意原“平阳县振华纸箱内盒厂”更名的批复》，同意原“平阳县振华纸箱内盒厂”更名为“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 万元。

1997年4月3日，平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4月3日，广源包装厂所有者权益为218.72万元，其中股东投入资本217.00万元。

1997年4月4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商企名称预核（平）第006号《非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变更企业名称为“温州市广源包装厂”。

1997年4月9日，广源包装厂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为218.00万元，其中股东投入资本217.00万元对应的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60	27.65
2	叶小东	50	23.04
3	陈小洁	42	19.35
4	黄益路	30	13.82
5	黄丽娜	20	9.22
6	陈永剑	15	6.91
合计		217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广源包装厂217.00万元投入资本实际系由陈波乐、叶小东二人出资。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接受陈波乐的委托，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

（4）2000年7月，广源包装厂出资转让

2000年7月20日，广源包装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永剑、黄丽娜、陈小洁退出全部出资。

2000年7月20日，陈永剑、黄丽娜、陈小洁与陈波乐签署转让协议书，陈永剑、黄丽娜、陈小洁分别将其持有的广源包装厂15万元、20万元、42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波乐。

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0年7月5日出具平正会验字（2000）37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广源包装

厂的注册资金为 218.00 万元，股东投入资本总额为 217.00 万元，其中陈波乐、叶小东、黄益路分别投入 137.00 万元、50.00 万元以及 30.00 万元。

2000 年 7 月 28 日，广源包装厂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为 218.00 万元，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217.00 万元，对应的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137	63.13
2	叶小东	50	23.04
3	黄益路	30	13.82
合计		217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陈小洁、黄丽娜及陈永剑不再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陈小洁、黄丽娜及陈永剑与陈波乐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小洁、黄丽娜及陈永剑的访谈和陈小洁、黄丽娜及陈永剑出具的书面声明，三人确认自 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期间，接受陈波乐的委托，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三人出资款项均来源于陈波乐；广源包装厂本次变更事宜系三人根据陈波乐的指示，解除代持关系；三人对上述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波乐与陈小洁、黄丽娜及陈永剑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广源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0 年 12 月，广源包装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1 月 23 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估（2000）第 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广源包装厂总资产评估值为 1,422.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56.44 万元，房屋建筑评

估值为 244.19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380.12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441.60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649.5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72.79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7 日，广源包装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源包装厂以净资产评估值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陈波乐、叶小东分别以债权转增股本 216 万元、25 万元。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陈波乐认缴出资 799.6380 万元，叶小东认缴出资 134.6225 万元，黄益路认缴出资 65.7395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8 日，广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陈波乐出资 799.63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9.96%；叶小东出资 134.62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46%；黄益路出资 65.73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7%。

2000 年 11 月 28 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验字（2000）6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筹）收到投入资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投入资本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1,4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8.56 万元。

2000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省）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 22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5 日，平阳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平经企（2000）229 号《关于同意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广源包装厂改组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广源包装厂的债权债务均由有限公司承担。

2000 年 12 月 7 日，广源有限设立，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799.6380	79.96
2	叶小东	134.6225	13.46
3	黄益路	65.7395	6.5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改制过程中，存在以下出资瑕疵情形：

①广源包装厂以净资产评估值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441.60 万元，存在评估作价偏高的情形。

2003 年 8 月 23 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鉴于广源包装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偏高，同意调减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 129.25 万元，由应付陈波乐款项中拨付补足资本金。

2004 年 2 月 25 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广源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平德会专审字（2004）第 015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03 年 8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土地使用权价值调减 129.25 万元，并由陈波乐以货币补足（由其他应付款-陈波乐账户转入），同时已于 2003 年 12 月进行会计处理。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净资产，2004 年 3 月 23 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土地使用权价值调减 129.25 万元部分，由陈波乐以货币投入补足。

2004 年 3 月 23 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德会验字（2004）第 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方式变更部分注册资本 129.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咨（2023）93 号《关于“平正会估字[2000]第 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复核后的广源包装厂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649.60 万元，评估减值金额为 123.20 万元。

②本次改制过程中，陈波乐、叶小东分别以债权转增股本 216 万元、25 万元，但由于相关债权真实性无法核实，并且未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存在出资瑕疵。为了夯实公司净资产，2019 年 12 月 24 日，陈波乐、叶小东分别向广源有限汇入投资款 216 万元、2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出资瑕疵情形，公司股东陈波乐、叶小东以等额货币补足出资，出资瑕疵已纠正，不会影响广源有限的设立及有效存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5年6月，广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8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益路将其持有的广源有限65.739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波乐。

2005年6月1日，黄益路与陈波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6月6日，广源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865.3775	86.54
2	叶小东	134.6225	13.46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黄益路不再持有广源有限股权，黄益路与陈波乐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益路的访谈和黄益路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自1993年3月至2005年6月期间，黄益路接受陈波乐的委托，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广源有限出资；出资款项均来源于陈波乐；广源有限本次变更事宜系黄益路根据陈波乐的指示，解除代持关系；黄益路对上述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波乐与黄益路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2019年10月，广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30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波乐、叶小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广源有限165.3775万元、34.622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洁琼，陈波乐将其持有的广源有限10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巍巍。

2019年10月30日，广源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600	60
2	陈洁琼	200	20
3	叶小东	100	10
4	陈巍巍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2020年1月，广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3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63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浙江广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184.43万元。

2019年10月3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66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江苏广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719.72万元。

2019年12月20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500万元。其中，陈波乐以江苏广源60%股权以及浙江广泉60%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00万元，陈洁琼以江苏广源20%股权以及浙江广泉20%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叶小东以江苏广源10%股权以及浙江广泉10%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陈巍巍以江苏广源10%股权以及浙江广泉10%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江苏广源100%股权及浙江广泉100%股权作价合计13,900万元，其中6,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月19日，广源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4,500	60
2	陈洁琼	1,500	20
3	叶小东	750	10
4	陈巍巍	750	10
合计		7,500	100

3. 广源包装厂及广源有限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核查

（1）关于广源包装厂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的核查意见

根据广源包装厂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平阳县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平工经企（90）244号《关于同意创办“平阳县旺友标牌工艺厂”等11家企业的批复》，广源包装厂成立时的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

2024年3月19日，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发〔2024〕29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确认广源股份自设立至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均由陈波乐、叶小东等自然人股东出资，不存在国有及集体出资。

（2）关于广源包装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针对广源包装厂改制为广源有限的事宜，平阳县经济委员会已于2000年12月5日出具平经企〔2000〕229号《关于同意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广源包装厂改组为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00年12月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9日，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发〔2024〕29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确认广源股份由集体（合作）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广源包装厂设立及存续期间虽然工商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资金均由陈波乐、叶小东二人出

资，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的投资成分，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且广源包装厂股权演变过程（包括设立、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因此广源包装厂设立、存续及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不存在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广源有限及其前身广源包装厂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有限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675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波乐	4,500	60
2	陈洁琼	1,500	20
3	陈巍巍	750	10
4	叶小东	750	10
合计		7,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一次股本结构变动行为，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21日，广源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诚汇投资定向发行114.2132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14.2132万元。诚汇投资以每股6.70元的价格认购114.2132万股，认购方式为货币。

2023年12月28日，广源股份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波乐	4,500.0000	59.10
2	陈洁琼	1,500.0000	19.70
3	陈巍巍	750.0000	9.85
4	叶小东	750.0000	9.85
5	诚汇投资	114.2132	1.50
	合计	7,614.2132	100.00

2024年4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4）1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诚汇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142,1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10,152.00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份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设置质押。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1457176197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泉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55289716X8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浙江广泉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包装机械设备，纸箱；销售：包装材料；进出口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广源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91064566070Q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江苏广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广源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U8R4L29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安徽广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广源现行有效的《章程》及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83MA396M0978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江西广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图文设计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广源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3MADWHREB50 的《营业执照》中载

明，福建广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包装服务；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是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广源股份	（浙）印证字第 CC0012 号	温州市新闻出版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江广泉	（嘉）印证字第 FA2-0090 号	嘉兴市新闻出版局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江苏广源	（苏）印证字第 326141001 号	宿迁市新闻出版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2026 年 3 月 31 日
4	印刷经营许可证	江西广源	（赣）印证字第 366030351 号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印刷经营许可证	安徽广源	（2021）印证字第 346030248 号	芜湖市湾沚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福建广源	厦（2024）印证字第 356401075 号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

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2022 年初，公司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 年 12 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登记机关的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广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源股份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广源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陈波乐，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以及陈巍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诚汇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广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诚汇投资。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诚汇投资的基本情况，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587782362N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波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壁纸及其他新型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波乐	400	80
2	陈洁琼	100	20
合计		500	100

3.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源股份的子公司共有五家，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广源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广源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波乐（董事长）、陈洁琼（董事兼总经理）、叶小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巍巍（董事）、林守旦（董事兼副总经理）、庄传进（董事）、李乃龙（监事会主席）、黄传门（监事）、郑星委（监事）、伊丹丹（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林守旦	3303261984*****	杭州市萧山区
2	庄传进	3303261983*****	浙江省平阳县
3	李乃龙	3303261983*****	浙江省平阳县
4	黄传门	3303261981*****	浙江省平阳县
5	郑星委	3303261986*****	浙江省平阳县
6	伊丹丹	3303261980*****	浙江省平阳县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乐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浙江千与千寻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乐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平阳县广利冲压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叶小东亲属经营的企业
4	浙江廉晨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林守旦亲属控制的企业
5	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林守旦亲属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胡象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武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三山经济开发区严群装饰店	武岳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三山区严凤兰小吃店	武岳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三山区严子忠门窗经营部	武岳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浙江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守旦曾持股 30% 并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7	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荣盛国际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 (2024年2月注销)	董事林守旦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平阳县小度健康咨询服务部 (2024年9月注销)	董事林守旦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平阳县旋利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洁琼曾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金额（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114,285.71	114,285.71	112,656.92

2. 关联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与控股子公司的除外）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类型
安徽广源	陈波乐、叶小东	2,400.00	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	保证
江苏广源	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	5,000.00	2024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	保证
江西广源	陈波乐	1,000.00	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1日	保证
广源股份	陈波乐	3,000.00	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7日	保证
广源股份	叶小东	3,000.00	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7日	保证
浙江广泉	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2,858.00	2022年3月9日至2030年3月8日	抵押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7月31日	
租赁负债	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114,285.71	-	112,656.92	租金

4. 其他关联交易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实际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万元)	利率
陈洁琼	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广源股份	1,000.00	2020年5月8日	2021年12月23日	500.00	4.35%
					2022年10月13日	500.00	

5.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关联方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0,436.25	60,768.66	69,251.32
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973.89	39,988.11	23,237.1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全体监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广源股份《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广源股份《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三款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及豁免、关联交易定价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陈巍巍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二、本人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发生竞争的经营活动；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五、如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公司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拥有下列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广源股份	浙(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36791号	平阳县经济开发区	5,732.57	办公	抵押
2	广源股份	浙(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36789号	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555号	36,243.22	工业	抵押
3	浙江广泉	浙(2024)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2123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11号	26,217.10	工业	抵押
4	江苏广源	宿房权证开发字第14005680号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北侧	31,706.83	工业	抵押
5	安徽广源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0293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号1幢	9,608.80	工业	抵押
6	安徽广源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0294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号5幢	4,675.46	综合楼	抵押
7	安徽广源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0295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号2幢	7,807.60	工业	抵押
8	安徽广源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0296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号3幢	7,157.40	工业	抵押
9	安徽广源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04471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一棵松路699号3幢	4,484.01	工业	无
10	江西广源	赣(2022)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578号	高安市瑞州街道莲花大道以北	26,337.88	工业	抵押

本所律师注意到，广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广源股份目前存在 843.11 平方米无证生产厂房，该瑕疵房产系由于广源股份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 555 号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了房产导致。此外，广源股份还存在约 2,461 平方米无证建筑，主要为保安室、配电房、危废仓库、锅炉房等生产辅助用房以及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

结构棚。浙江广泉、江苏广源、江西广源、安徽广源目前存在约 8,179.25 平方米无证建筑，主要为保安室、垃圾房、危废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以及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结构棚。

针对广源股份无证生产厂房的瑕疵情形，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由于历史原因，广源股份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 555 号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了厂房。该局确认广源股份上述建设违章建筑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并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及住房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性文件：

2024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广源股份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广泉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广源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江苏广源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西广源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领域、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使用无证房产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因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如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广源股份存在 843.11 平方米无证厂房系由于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了房产导致，但广源股份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性文件，确认违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源股份可以继续使用该房产并维持现状，不会对广源股份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此外，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其余 10,640.25 平方米无证生产经营辅助性用房及搭建于厂房之间的钢结构棚，若该等瑕疵房产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无证房产问题受到土地管理及住房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使用无证房产事项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广源股份	浙（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36791号	平阳县经济开发区	3,9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33年12月1日	抵押
2	广源股份	浙（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36789号	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555号	25,21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9年7月15日	抵押
3	浙江广泉	浙（2024）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2123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11号	28,69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5月24日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	江苏广源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46745号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北侧、通达大道东侧	2,88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年7月22日	抵押
5	江苏广源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46748号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东侧、广源包装项目用地北侧	31,61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年7月22日	抵押
6	江苏广源	宿(开)国用(2014)第9040号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北侧	62,4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7月17日	抵押
7	安徽广源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0293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号1幢	40,075.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年8月26日	抵押
8	安徽广源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0294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号5幢	40,075.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年8月26日	抵押
9	安徽广源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0295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号2幢	40,075.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年8月26日	抵押
10	安徽广源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0296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号3幢	40,075.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年8月26日	抵押
11	安徽广源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04471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一棵松路699号3幢	33,865.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年8月26日	无
12	江西广源	赣(2022)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578号	高安市瑞州街道莲花大道以北	36,666.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年10月19日	抵押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广源包	广源股份	8274369	第16类	2031年5月13日	申请取得
2		广源股份	8274401	第16类	2031年5月13日	申请取得
3		广源股份	47799351	第16类	2032年6月6日	申请取得
4	广泉	浙江广泉	31728507	第16类	2029年3月20日	申请取得
5	广泉	浙江广泉	8273009	第16类	2031年5月13日	申请取得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拥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废纸管表面自动化打磨回收利用设备	广源股份	ZL 2017 1 0651554.1	2017年8月2日	2019年4月5日	发明	受让取得
2	一种高强度快干啤酒箱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广源股份	ZL 2020 1 0258335.9	2020年4月3日	2021年5月25日	发明	申请取得
3	一种自动定位功能的高精度瓦楞纸箱加工用切割装置	广源股份	ZL 2021 1 1390581.0	2021年11月23日	2023年9月15日	发明	申请取得
4	一种防跑纸智能模切设备	广源股份	ZL 2017 1 0536121.1	2017年7月4日	2019年4月12日	发明	受让取得
5	一种瓦楞纸箱用便捷型印刷设备	浙江广泉	ZL 2018 1 1193116.6	2018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6日	发明	受让取得
6	一种环保的包装盒印刷装置	浙江广泉	ZL 2019 1 0403727.7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10月16日	发明	受让取得
7	一种三层瓦楞纸板自动生产线	浙江广泉	ZL 2022 1 0221838.8	2022年3月9日	2022年10月28日	发明	申请取得
8	一种用于印刷机包装设备的纸张输送夹具	广源股份	ZL 2018 2 1896163.2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一种辅助印刷包装成型的生产装置	广源股份	ZL 2018 2 1897555.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一种包装箱加工生产用连续烘干装置	广源股份	ZL 2018 2 1922627.2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10月1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一种纸箱生产包装用胶带自动封口装置	广源股份	ZL 2020 2 0475689.4	2020年4月3日	2021年1月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一种具有易撕口环保瓦楞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0 2 0476202.4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一种自吸定位的纸箱生产用印花装置	广源股份	ZL 2020 2 0476203.9	2020年4月3日	2021年1月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一种方便组装的瓦楞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0 2 0476201.X	2020年4月3日	2021年5月2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一种具有防水阻燃效果的瓦楞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0 2 0475686.0	2020年4月3日	2021年7月1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一种瓦楞蜂窝复合夹层型耐破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1 2 1361006.3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一种易开启免胶带的瓦楞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1 2 1363881.5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一种高强度双瓦瓦楞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1 2 1485560.2	2021年7月1日	2022年1月1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一种环保型防腐烂瓦楞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1 2 1571815.7	2021年7月12日	2022年2月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20	一种奇偶层交错缓冲瓦楞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1 2 1624481.5	2021年7月16日	2022年2月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一种便于操作的纸箱压痕装置	广源股份	ZL 2021 2 2162694.7	2021年9月8日	2022年3月1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一种防割效果好的瓦楞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1 2 2219938.0	2021年9月14日	2022年7月2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一种具有底部自封功能的瓦楞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1 2 2285777.5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4月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一种纸箱生产用输送装置	广源股份	ZL 2021 2 2379017.0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5月1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一种稳定性好的纸箱码垛装置	广源股份	ZL 2021 2 2425779.X	2021年10月9日	2022年4月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一种便捷易提的瓦楞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2 2 2164754.3	2022年8月17日	2023年4月1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一种防潮防形变的瓦楞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2 2 2217541.2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4月2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一种瓦楞纸复合机	广源股份	ZL 2022 2 2419309.7	2022年9月13日	2023年6月3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一种用于瓦楞纸箱加工的压边机	广源股份	ZL 2022 2 2536211.X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6月3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一种环保胶印瓦楞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2 2 2658310.5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4月1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一种防油效果好的瓦楞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3 2 2776466.8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5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一种纸板平整度检测装置	广源股份	ZL 2023 2 2675255.5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一种高档礼盒结构	广源股份	ZL 2023 2 2470716.5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一种自锁免胶带纸箱	广源股份	ZL 2023 2 2285025.8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5月3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一种纸箱生产用模切装置	广源股份	ZL 2023 2 2136936.4	2023年8月9日	2024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一种纸箱的卷对卷瓦楞成型模具	浙江广泉	ZL 2022 2 1297372.1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一种柔版印刷的彩色纸箱	浙江广泉	ZL 2022 2 1297373.6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10月2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一种瓦楞纸板的高效卷筒覆膜设备	浙江广泉	ZL 2022 2 1295727.3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9	一种预印高边压高强度彩箱	浙江广泉	ZL 2022 2 1297385.9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10月2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0	一种全自动穿提手纸箱加工设备	浙江广泉	ZL 2022 2 1295729.2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1	一种PET覆膜纸箱	浙江广泉	ZL 2022 2 3298728.6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5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2	一种点断式纸箱	浙江广泉	ZL 2022 2 3433746.0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7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43	一种防水五层瓦楞纸板	浙江广泉	ZL 2022 2 3433702.8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4	一种纸箱盖冲孔模头	浙江广泉	ZL 2023 2 0049135.1	2023年1月9日	2023年5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5	一种瓦楞纸加湿喷雾头	浙江广泉	ZL 2023 2 0079975.2	2023年1月9日	2023年7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6	一种抗磨损瓦楞纸箱	浙江广泉	ZL 2023 2 1648492.6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7	一种瓦楞纸板涂胶控制装置	浙江广泉	ZL 2023 2 1648477.1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8	一种瓦楞纸箱生产用快速压痕装置	浙江广泉	ZL 2023 2 1859185.2	2023年7月15日	2024年6月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9	具有缓冲作用的纸质包装箱	江苏广源	ZL 2016 2 0681463.3	2016年7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0	具有方便提手的小纸质包装盒	江苏广源	ZL 2016 2 0681985.3	2016年7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1	防爆式啤酒包装箱	江苏广源	ZL 2016 2 0681470.3	2016年7月1日	2017年3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2	便捷型纸质包装箱	江苏广源	ZL 2016 2 0682066.8	2016年7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3	纸质包装衬垫	江苏广源	ZL 2016 2 0682166.0	2016年7月1日	2017年2月2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4	啤酒箱防滑装置	江苏广源	ZL 2016 2 0681462.9	2016年7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5	开模全自动清废装置	江苏广源	ZL 2016 2 0681468.6	2016年7月1日	2017年3月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6	凹版预印环保水墨印刷装置	江苏广源	ZL 2016 2 0681822.5	2016年7月1日	2017年2月1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7	高速粘箱自动点数打包装置	江苏广源	ZL 2016 2 0681469.0	2016年7月1日	2017年2月1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8	一种纸质包装箱纸板压线机	江苏广源	ZL 2019 2 2293590.2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0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9	一种纸质包装箱生产用的纸浆搅拌装置	江苏广源	ZL 2019 2 2294586.8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2月1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0	一种纸质包装箱生产用的纸板切割装置	江苏广源	ZL 2019 2 2293596.X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1	一种便于清理的全自动清废装置	江苏广源	ZL 2021 2 1426823.2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1月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2	一种环保防爆型啤酒包装箱	江苏广源	ZL 2022 2 0369831.6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10月2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3	一种高强度瓦楞纸生产用烘干装置	江苏广源	ZL 2022 2 0370895.8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8月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4	一种带自动烘干的模切刀清洗装置	江苏广源	ZL 2022 2 0369832.0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10月2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65	一种瓦楞纸箱生产用模切装置	江苏广源	ZL 2022 2 0393169.8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8月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6	一种快递包装袋封包装置	江苏广源	ZL 2022 2 3035750.1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5月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7	一种油墨印刷脱色检测设备	江苏广源	ZL 2023 2 0163145.8	2023年2月9日	2023年9月2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8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用干燥装置	江苏广源	ZL 2023 2 0162185.0	2023年2月9日	2023年8月18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9	一种纸箱生产用涂胶机构	江苏广源	ZL 2023 2 0174999.6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10月2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0	一种柔印机用湿式除尘装置	江苏广源	ZL 2023 2 2748907.3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5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1	一种纸箱用分切压痕机压线装置	江苏广源	ZL 2023 2 2748987.2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6月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拥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广源啤酒箱生产线自动化运行系统 V1.0	广源股份	2019SR0015898	2018年6月8日	2018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2	广源啤酒满箱监测自动提示系统 V1.0	广源股份	2019SR0013908	2018年8月9日	2018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三）公司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申报基准日，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糊箱机、胶印机、模切机、柔印机、水印机、贴面机、纸板生产线等。

（四）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008.02	工程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735,402.17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44,316,234.78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44,331,434.60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计	191,492,079.57	—

除上述抵押和质押担保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公司的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广泉	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13号的房产	1,000.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仓储
2	福建泰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广源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3553号办公楼第一层（右侧前排2间）	139.00	2024年10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办公
3	福建泰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广源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3559号厂房一楼	5,882.22	2024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生产厂房
4	福建泰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广源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3555号宿舍楼3层（共25间）	500.00	2024年10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员工宿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法律现状

浙江广泉目前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55289716X8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波乐，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包装机械设备，纸箱；销售：包装材料；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浙江广泉 3,800 万元出资额，占浙江广泉注册资本的 100%。

（2）浙江广泉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4 月，浙江广泉设立

浙江广泉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系由陈波乐、陈洁琼共同出资 3,8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471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7 日、2010 年 4 月 21 日、2010 年 6 月 21 日、2010 年 6 月 25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出具诚会验字（2010）第 215 号、诚会验字（2010）第 262 号、诚会验字（2010）第 424 号、诚会验字（2010）第 44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浙江广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浙江广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波乐	3,040	8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陈洁琼	760	20
合计		3,800	100

②2010年7月，浙江广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30日，浙江广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波乐将其持有的浙江广泉76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巍巍。

2010年6月30日，陈波乐与陈巍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1日，浙江广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波乐	2,280	60
2	陈洁琼	760	20
3	陈巍巍	760	20
合计		3,800	100

③2019年11月，浙江广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0日，浙江广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巍巍将其持有的浙江广泉380万元出资转让给叶小东。

2019年10月10日，陈巍巍与叶小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1月1日，浙江广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波乐	2,280	60
2	陈洁琼	760	20
3	陈巍巍	380	10
4	叶小东	380	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3,800	100

④2020年1月，浙江广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8日，浙江广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将合计持有的浙江广泉100%股权转让给广源股份。

2020年1月8日，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与广源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月8日，浙江广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源股份	3,800	100
	合计	3,8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以持有的浙江广泉股权作价出资至广源股份。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本次股权出资的详细情况。

2.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法律现状

江苏广源目前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3年3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91064566070Q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55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波乐，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江苏广源 2,000 万元出资额，占江苏广源注册资本的 100%。

（2）江苏广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江苏广源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系由陈波乐、陈巍巍、陈洁琼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3000124）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3070047 号《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广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波乐	1,200	60
2	陈巍巍	400	20
3	陈洁琼	400	20
合计		2,000	100

②2016 年 1 月，江苏广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1 日，陈巍巍与陈波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巍巍将其持有的江苏广源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波乐。

2016 年 1 月 18 日，江苏广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波乐	1,600	80
2	陈洁琼	400	20
合计		2,000	100

③2019 年 11 月，江苏广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8 日，江苏广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波乐将其持有的江苏广源 200 万元、2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陈巍巍、叶小东。

2019年10月18日，陈波乐分别与陈巍巍、叶小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年11月25日，江苏广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波乐	1,200	60
2	陈洁琼	400	20
3	陈巍巍	200	10
4	叶小东	200	10
合计		2,000	100

④2020年1月，江苏广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0日，江苏广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将合计持有的江苏广源100%股权转让给广源股份。

2019年12月20日，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与广源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月7日，江苏广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源股份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以持有的江苏广源股权作价出资至广源股份。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本次股权出资的详细情况。

3. 安徽广源

安徽广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徽广源目前持有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U8R4L29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波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安徽广源 2,000 万元出资额，占安徽广源注册资本的 100%。安徽广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4. 江西广源

江西广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西广源目前持有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83MA396M0978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工业园通城路，法定代表人为陈波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图文设计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江西广源 2,000 万元出资额，占江西广源注册资本的 100%。江西广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5. 福建广源

福建广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福建广源目前持有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3MADWHREB50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民安大道 3559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波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包装服务；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福建广源 1,000 万元出资额，占福建广源注册资本的 100%。福建广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且同一客户当年度累计交易金额 2,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纸箱定作合同》 （华雪采购合 [2024]63 号）	华润酒业控 股有限公司	无	采购啤酒产品的包装物，包括：纸箱、卡纸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纸箱定作合同》 （浙啤浙采购合 (2023)35 号）	华润雪花啤酒（中 国）有限公司浙江销 售分公司	无	采购啤酒产品的包装物，包括：纸箱、卡纸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纸箱定作合同》 （华啤浙生合 (2022)122 号）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 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 公司	无	采购啤酒产品的包装物，包括：纸箱、卡纸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纸箱定作合同》 （华啤浙生合 (2022)123 号）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 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 公司	无	采购啤酒产品的包装物，包括：纸箱、卡纸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供应框架合同》 （2024）	百威投资（中国）有 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供应框架合同》 （2023）	百威投资（中国）有 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供应框架合同》 （2022）	百威投资（中国）有 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2024 年通用采 购合同》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9	《2023年通用采购合同》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22年通用采购合同》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2023NFSQ-MMBC1604）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买卖合同》（2022NFSQ-MMBC689）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委托定制框架合同》（SZ-HT-20230513-2）	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定制化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委托定制框架合同》（SZ-HT-20220607-14）	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定制化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原物料采购合同》（DPCG-1007007）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东鹏特饮瓶装纸箱、东鹏特饮灌装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原物料采购合同》（DPCG-1007006）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东鹏特饮瓶装纸箱、东鹏特饮灌装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原物料采购合同》（DPCG-1007005）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东鹏特饮瓶装纸箱、东鹏特饮灌装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且同一供应商当年度累计交易金额1,0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SY2024158）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SY2024157）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SY2023502）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SY2023066）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SY2023040）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SY2022298）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7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 (SY2022344)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 (SY2022354)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买卖合同》(YGXS-7700)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雪莲花系列等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买卖合同》(YGXS-7786)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涂布白面牛卡纸等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买卖合同》(YGXS-8030)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雪莲花系列等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买卖合同》(YGXS-7795)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涂布白面牛卡纸等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买卖合同》(YGXS-8044)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雪莲花系列等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买卖合同》(YGXS-7422)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雪莲花系列等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买卖合同》(YGXS-7339)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雪莲花系列等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买卖合同》(YGXS-7222)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雪莲花系列等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产品购销合同》 (ZJJF20230101)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产品购销合同》 (ZJJF2022010102)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产品购销合同》(CFZ-04-S-11)(2023)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高强瓦楞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产品购销合同》(CFZ-04-S-11)(2022)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高强瓦楞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原纸买卖合同》(2023)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高瓦、箱板、牛卡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原纸买卖合同》(2022)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高瓦、箱板、牛卡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无	1,000	2023.8.29-2024.8.29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无	1,000	2023.9.26-2024.9.26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无	1,000	2023.12.29-2024.12.28	抵押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无	2,000	2023.12.29-2024.12.28	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无	2,000	2024.1.30-2025.1.29	抵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无	1,000	2024.4.28-2025.4.20	保证	正在履行
7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无	500	2024.2.27-2025.2.2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8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无	500	2024.3.8-2025.3.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9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无	500	2024.5.22-2025.5.22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0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无	500	2024.5.23-2025.5.2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1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无	500	2024.6.24-2025.6.2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2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无	500	2024.6.24-2025.6.2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无	3,000	2024.1.26-2026.1.26	抵押	正在履行
14	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高安支行	无	1,000	2023.9.11-2024.9.1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2090911022001	安徽广源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1,000.00	2023.8.29-2024.8.29	保证	正在履行
2				1,000.00	2023.9.26-2024.9.26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2090911022002	安徽广源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1,000.00	2023.8.29-2024.8.29	保证	正在履行
4				1,000.00	2023.9.26-2024.9.26	保证	正在履行
5	2023年宜中小个保字1967号	江西广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1,000.00	2023.9.11-2024.9.10	保证	正在履行
6	苏银高保字[706666101-2024]第[776007]号	江苏广源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500.00	2024.2.27-2025.2.27	保证	正在履行
7				500.00	2024.3.8-2025.3.8	保证	正在履行
8				500.00	2024.5.22-2025.5.22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				500.00	2024.5.23- 2025.5.23	保证	正在履行
10				500.00	2024.6.24- 2025.6.24	保证	正在履行
11				500.00	2024.6.24- 2025.6.24	保证	正在履行
12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36232	广源 股份	民生银行 温州分行	1,000.00	2024.4.28- 2025.4.20	保证	正在履行
13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36233	广源 股份	民生银行 温州分行	1,000.00	2024.4.28- 2025.4.20	保证	正在履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3100620230001758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10,377万元	不动产	2022.1.27- 2028.12.31	正在履行
2	0120400016-2024年 嘉善(抵)字0017号	工商银行浙江 长三角一体化 示范区支行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6,998万元	不动产	2024.1.1- 2034.1.1	正在履行
3	2022年嘉善(抵) 字0088号	工商银行浙江 长三角一体化 示范区支行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2,858万元	不动产	2022.3.9- 2030.3.8	正在履行
4	2022092011022001	徽商银行芜湖 湾沚支行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 项下最高4,179万 元本金及派生利 息、费用	不动产	2022.9.20- 2025.9.20	正在履行
5	2022年宜中小抵字 1698号	中国银行高安 支行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 余额为1,000万元 及派生利息、费用 等	不动产	2022.9.22- 2025.9.22	正在履行
6	苏银高抵字 [706666101-2024]第 [776005]号	苏州银行宿城 支行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为5,608.02万元整 的最高限额内	不动产	2024.4.16- 2029.4.16	正在履行
7	苏银高抵字 [706666101-2024]第 [776006]号	苏州银行宿城 支行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为840.91万元整的 最高限额内	不动产	2024.4.16- 2029.4.16	正在履行
8	苏银高抵字 [706666101-2024]第 [776007]号	苏州银行宿城 支行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为76.85万元整的 最高限额内	不动产	2024.4.16- 2029.4.16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公司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公司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15.3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7.0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80.00 万元，应收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00.00 万元，应收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00.00 万元，应收海天醋业集团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50.00 万元，应收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分公司押金保证金 4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安徽江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60.00 万元，应付上海恒好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50.00 万元，应付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土地款 37.63 万元，应付平阳县汇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20.00 万元，应付上海一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2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7,500万股股份的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九条，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的事项。该章程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3年12月21日，鉴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选董事等事宜，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4年3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要求载明的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6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4.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陈洁琼担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2名，由叶小东、林守旦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

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含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会议 6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5 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6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陈波乐	董事长
2	陈洁琼	董事、总经理
3	叶小东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巍巍	董事
5	林守旦	董事、副总经理
6	庄传进	董事
监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李乃龙	监事会主席
2	黄传门	监事

3	郑星委	职工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编号	姓名	职务
1	伊丹丹	财务总监

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且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者；无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者；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广源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林守旦，其中陈波乐为董事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黄传门、郑星委、李乃龙，其中李乃龙为监事会主

席，郑星委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波乐，副总经理陈洁琼、叶小东、林守旦、武岳、胡象财以及财务总监伊丹丹。

2. 2022年12月，胡象财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并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3. 2023年12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庄传进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2024年3月2日，陈波乐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陈洁琼担任公司总经理。

5. 2024年4月，公司副总经理武岳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调整，未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广源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其他公司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源股份	15%	25%（注）	15%
浙江广泉	15%	15%	15%
江苏广源	25%	25%	25%
安徽广源	25%	25%	20%
江西广源	25%	25%	20%

注：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2 亿元，2021-2023 年度平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4%，故公司 2023 年当期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源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68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浙江广泉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12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浙江广泉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

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12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广源股份、浙江广泉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2 年度，安徽广源、江西广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按小型微利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3. 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 第七条），2022 年度，广源股份及浙江广泉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

4. 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广源股份以及浙江广泉享受相关进项税计价抵减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性质
拟上市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减免	-	26.20	-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	-	19.05	77.27	与收益相关
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补助	-	14.68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款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15.68	与收益相关
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经营先机奖补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再认定高新企业补贴	-	-	1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培训经费补贴	-	-	17.10	与收益相关
平阳县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平阳县政府质量奖奖励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9.32	25.62	32.55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总计	69.32	305.55	202.59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9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8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税务领域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10月16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江苏广源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8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合法纳税，无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源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3261457176197001X	2029年8月25日
2	浙江广泉	排污许可证	9133042155289716X8001P	2029年9月22日
3	江苏广源	排污许可证	91321391064566070Q001V	2026年6月2日
4	安徽广源	排污许可证	91340221MA2U8R4L29001X	2029年12月15日
5	江西广源	排污许可证	91360983MA396M0978001P	2027年2月27日
6	福建广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3MADWHREB50001P	2029年12月16日

3.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广源股份	新增年产8500万只纸箱技改扩建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500万只纸箱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平建〔2020〕84号）	完成自主验收
2	广源股份	年产新增1830万只纸箱技改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1830万只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平建〔2024〕76号）	完成自主验收
3	浙江广泉	新建年产利乐包8亿只、纸箱8000万只项目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利乐包8亿只、纸箱8000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0〕072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善环函〔2014〕2号）
4	浙江广泉	扩建年产纸箱5000万只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2100000223）	-
5	浙江广泉	扩建年产纸箱5000万只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纸箱5000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03号）	完成自主验收
6	浙江广泉	扩建年产纸箱2000万只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纸箱2000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19号）	完成自主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7	江苏广源	印刷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刷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18〕5号）	完成自主验收
8	江苏广源	年产0.5亿平方米印刷纸箱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0.5亿平方米印刷纸箱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20〕63号）	完成自主验收
9	安徽广源	纸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	芜湖市芜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20〕149号）	完成自主验收
10	江西广源	年产2.4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4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评字〔2020〕220号）	完成自主验收
11	福建广源	年产1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广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纸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4〕079号）	（注）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投产，环评验收手续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2年12月20日，广源股份取得了证书号为USA22E44493R1M《认证证书》，认定广源股份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15标准，适用范围为“瓦楞纸箱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日。

2023年7月21日，浙江广泉取得了证书号为USA23E42724R3M《认证证书》，认定浙江广泉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15标准，适用范围为“瓦楞纸箱的印刷（该公司许可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6年8月2日。

2023年3月7日，安徽广源取得了证书号为USA23E40630R0M《认证证书》，认定安徽广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15标准，适用范围为“瓦楞

纸箱的生产（该公司许可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江西广源取得了证书号为 USA23E41258R0M 《认证证书》，认定江西广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适用范围为“瓦楞纸箱的生产（该公司许可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江苏广源取得了证书号为 USA23E41252R0S 《认证证书》，认定江苏广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适用范围为“纸质包装箱生产（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要求除外）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5.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1）环境保护守法性证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8 月 28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江苏广源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源股份、浙江广泉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源股份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广源股份“新增年产 8500 万只纸箱技改扩建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44%、102.25%，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情况。

为解决超产能生产的问题，广源股份已办理了“年产新增 183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温环平建〔2024〕76 号《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83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且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4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②浙江广泉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浙江广泉“新建年产利乐包 8 亿只、纸箱 8000 万只项目”“扩建年产纸箱 5000 万只技改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85.82%、183.49%，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情况。

为解决超产能生产的问题，浙江广泉已办理了“扩建年产纸箱 5000 万只技改项目”“扩建年产纸箱 20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环（善）建〔2024〕103 号《关于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纸箱 50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19 号《关于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纸箱 20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且均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

虽然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广源股份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USA22Q44492R4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广源股份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瓦楞纸箱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浙江广泉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USA23Q42723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浙江广泉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瓦楞纸箱的印刷（该公司许可范围内）”，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江苏广源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USA23Q44025R2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江苏广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纸质包装箱生产（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要求除外）”，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安徽广源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USA22Q44260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安徽广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瓦楞纸箱的生产（该公司许可范围内）”，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江西广源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USA23Q43807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江西广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瓦楞纸箱的生产（该公司许可范围内）”，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2. 产品质量守法性证明

2024年10月23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市场监督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9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市场监督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10月16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江苏广源不存在市场监督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8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8月28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2024年8月28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急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10月23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9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8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10月16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急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28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

2024年10月23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10月9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至证明出具日，广源股份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8月29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8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4月11日及2024年10月10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16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履行了按期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年10月24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关于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医疗保险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履行了按期足额缴纳在职职工生育、医疗保险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年10月21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机构处罚的情形。

2024年8月28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9月28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宗行政处罚案件：

2024年5月，江西广源因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定期检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被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1万元。

2024年10月14日，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广源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企业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纠正了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广源已及时就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广源股份作为原告于2024年10月21日向平阳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讼状，请求判决被告苍南县南方印业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811,818.25元、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货款54,812.00元并支付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民事诉讼中广源股份系原告，诉争款项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案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处罚及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陈波乐以及公司的总经理陈洁琼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广源股份已聘请财通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广源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周正杰



杨钊

颜华荣

周正杰